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有關境外債務重組的最新消息 委任外部顧問

本公告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外部顧問

本公司已在2023年6月23日公告內披露,已停止向債權人支付美元優先票據本息(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3日的公告),本公司將尋求境外債務狀況的全面解決方案(「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經營。

本公司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和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作為其財務顧問以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作為其法律顧問。本公司將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境外債權人,同時將持續與境外債權人溝通,提供全面解決方案,緩解目前的流動性問題。

本公司的境外債權人可就全面解決方案的進展聯絡其財務顧問或法律顧問的聯絡代表(其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財務顧問(按公司名稱字首順序排列):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0至63樓

電郵: dl.project.ccre@asia.bnpparibas.com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郵: project.ccre.lm@htisec.com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地址: 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1樓

電郵: dlccre@linklaters.com

本公司重申,我們有決心實現一個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維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境外債權人。同時,本集團將堅持不懈地保交付、保運營。本公司期待與境外債權人交流和合作,並呼籲境外債權人給予耐心、理解和支持,與本公司同心協力,尋求全面解決方案,克服行業困難。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上述事項的進展,持續評估該等事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就任何重大更新作出進一步公告。

針對境外債務問題實施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受到眾多無法由本公司控制的因素影響。由於無法保證任何全面解決方案將會順利實施,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投資者(i)不應僅依賴本公告或本公司可能不時刊發的任何其他公告所載的資料;及(ii)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其他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彼等本身的專業或財務顧問徵詢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非執行董事李 樺女士、鄧高強先生和時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和孫 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